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學雜費減免對象：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2.2. 依教育部補助各大專院校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辦法之規定，凡符合減免身份學生，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內備妥所需證明文件至課生組，並填具「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」辦理下學期減免學雜費相關作業；新生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。
- 2.3. 每年俟教育部來函後，可參考上學期減免之金額，繕造當學期「申請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一覽表」及領據各乙份函送教育部，預先申請當學期之補助金額。
- 2.4. 除軍公教遺族子女在第1次申辦時，需填具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」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其減免身份外，其餘各類減免生皆由承辦人審查後核定資格。
- 2.5. 審核資料及統計金額與會計單位核對無誤後，造具各類減免印領清冊及「申請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一覽表」各兩份，每年依來函規定期限報教育部核銷。若有預撥款不足部份則應檢附領據追加，結餘則繳回教育部。
- 2.6. 已預繳註冊費者，嗣承辦人審核後繕造退費明細表，撥款後由出納單位通知學生領款。

## 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在校學生申辦就學優待減免是否於規定期限內，檢附規定證明文件辦理。
- 3.2. 新生於入學報到申辦就學優待減免，是否填具「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」。
- 3.3. 已辦妥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，其資格是否符合就學優待減免之規定。
- 3.4. 預先向教育部申請當學期之補助金額，是否參考上學期減免之金額，繕造當學期「申請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一覽表」及領據函送教育部。
- 3.5. 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是否依規定報教育部核銷。

## 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規則。

## 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。